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2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2022）粤03破申884号《决定书》，决定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行预重整管理人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

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的开展

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暂计至深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由于国内新冠疫情风险尚未完全解除，同时考虑节约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成本及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查的效率，本次债权申报形式为邮寄申报，暂不接受现场申报、线上申报。

债权申报材料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林律师、张律师

电 话：18028718921、18028718967

邮寄申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39 号国速中心 27C

邮政编码：518001

二、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说明

1、如深圳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重整后继续有效；对于附利息债权，债权人可就深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起至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违约金等进行补充申报，债权利息等将根据正式重整受理情况予以调整。

2、预重整期间，公司和部分债权人、出资人已经达成或同意的有关协议、决议或者预重整程序中已经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该协议、决议或方案的表示或承诺，在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1）重整计划草案对有关协议、决议或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2）协议达成、决议形成或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

息，以及协议达成、决议形成或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三、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指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详见本公告附件），请公司债权人按照前述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债权人对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99,092.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共计本金 68,472.96 万元，剩余未归还的本金余额为 30,619.83 万元。

5、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6、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4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5 号），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7、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6

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指引

2022年12月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2）03破申884号《决定书》，决定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预重整管理人现就相关问题作如下指引：

一、债权申报主体

截至深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2022年12月5日）对美尚生态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自深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对于担保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对于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法定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二、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工作负责主体

美尚生态预重整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工作的唯一法定主体，债权人向美尚生态、深圳中院等主体申报债权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为确保预重整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债权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债权申报。

四、债权申报方式和申报地址

鉴于国内新冠疫情风险仍未完全解除，同时考虑节省各位债权人债权申报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效率，债权人可以邮寄申报的形式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由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暂不接受现场申报。

联系人：林律师、张律师

电 话：18028718921、18028718967

邮寄申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39 号国速中心 27c

邮政编码：518001

特别提示：债权人须在申报前将债权申报材料原件按照先后顺序彩色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应与实际提交材料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预重整管理人将以实际提交的材料为准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后发送至预重整管理人电子邮箱：msstglr@vip.163.com，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文件以及邮件发送标题命名方式均为“美尚生态-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日期”（例：美尚生态-XX 公司-债权申报材料-XXXX 年 XX 月 XX 日）。如债权人仅将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预重整管理人邮箱，而未通过线下邮寄申报方式申报债权的，视为未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该笔债权。

五、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须提交如下三类申报材料，并请按照预重整管理人提供的附件范本填写。各类材料一式贰份，均需统一为 A4 纸尺寸，按照顺序排列装订成完全相同的两册，并加盖骑缝章：

(一)《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书》《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

(请按照提供的附件范本填写，可加页)

1.《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原件。请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送达地址、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实际交寄日期。该表中首部的“申报编号”由预重整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

2.《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原件。请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每份书面材料份数、页码、是否原件等。

3.《债权申报书》原件。请具体写明债权构成（包括每部分费用类型及具体金额）、利息计算方式（如有，应附利息计算表，列明详细计算过程）、债权性质、债权形成的基础事实、债权是否有第三方提供担保、债权是否已获得清偿等情况。请切记在《债权申报书》上勾选申报债权性质。

注：填写完成后请仔细检查，确保《债权申报书》中的申报债权总金额等于《债权申报书》中各项目金额之和，且与《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中的债权申报总金额一致，并等于表中填写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额之和。

4.《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5.《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原件。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严肃性，请各位债权人提交书面的《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承诺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6.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书》及《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有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及《债权申报书》上对应位置签字。如未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预重整管理人将不予受理债权申报。

（二）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 债权人为**机构**的，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为金融机构，应当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请参照附件范本）原件。前述原件须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如发生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提交由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注意的是，注销/吊销后重新注册的机构债权人不视为名称变更，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两家机构之间债权转让或承继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须签字并按捺手印。

3. 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应提供如下授权委托材料：

（1）授权委托书（请参照附件范本）原件。前述原件须由机构

债权人签章；如是自然人债权人的，前述原件须由个人债权人签字并按捺手印。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律师证复印件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须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三) 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性质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全部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
2. 相关票据、划账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3. 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与债权相对应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以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等，如债权系美尚生态对外提供担保的，须提交美尚生态批准对外担保的公司决议，如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4.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生效判决书或裁决书、财产保全申请书及裁定书、财产执行申请书及裁定书等）。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多级法院审理，各级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须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执行清偿情况的说明**。

5. 债权如涉及利息计算的，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书》应当载明利息计算标准并另行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到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到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利息暂计至深圳中院决定启

动预重整之日（2022年12月5日），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履行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列示。

6. 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材料款或工程款的，应另行提供债权形成明细表，说明工程项目名称、送货金额、送货日期、已付款的金额、付款的日期、尚欠工程款金额，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项目合同、送货单、结算资料以及收款凭证等证据材料以供佐证。

7. 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商业汇票的，应另行提供商业汇票产生或流转的基础合同、纸质商业汇票的原件或两份复印件或电子商业汇票的银行系统打印件，如涉及被追索的，还应当提供已经清偿后手票据债务的相关证据。

8. 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保理业务的，应另行提供基础合同、保理合同、保理业务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收账款转让明细或其他可证明保理业务的材料。

9. 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10. 债权如有清偿、豁免、抵销、被执行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如实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执行裁定书等材料。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11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转让或受让，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等的其他原始材料。

12. 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要求提供原件/复印件、签章、捺印并按照证据材料的形成时间先后排序。**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债权人为个人的，须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名并按捺手印。后续如有必要，预重整管理人会通知核对原件。如债权人未提供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材料，预重整管理人将不予受理债权申报。

如债权人认为需提交其他材料的，可参照前述标准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填写，债权人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六、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各债权人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因本案债权人众多，如各债权人申报拖延，可能造成大量债权集中于申报截止日前的数日内申报，以致债权申报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到债权人自身权利的行使。

(二) 如未来阶段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重整后继续有效。

(三) 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如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表示或承诺，在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重整后继续有效。

(四) 有效债权确认需以深圳中院最终裁定确认结果为准，预重整管理人送达债权申报指引等相关文件，均不构成对债权的最终确认。

(五) 本债权申报指引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六) 债权人须在所有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所有材料上加盖债权人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在所有材料上签字并按捺手印。

(七) 除本指引中已标明可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余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所有申报材料均须一式贰份，用纸统一为 A4 纸尺寸。提供扫描件、复印件的材料需留存原件备查。

(八) 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深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2022 年 12 月 5 日），如未来阶段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重整，

债权人可就深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起至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违约金等进行**补充申报**，债权利息等将根据正式重整受理情况予以调整。

(九)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传真、送达地址及邮政编码等。预重整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唯一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十一)如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应合并填写《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书》，并在《债权申报书》中详细说明每笔债权的发生事由、债权性质和债权金额。

(十二)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获得及未来将获得美尚生态或者其他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当及时告知预重整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美尚生态负有债务的，预重整管理人将依法清收。

(十三)如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应换算为人民币金额，具体汇率以深圳中院决定启动美尚生态预重整程序之日（2022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十四)如债权人为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自然人或境外机构，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须履行公证、认证及转递手续。如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为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预重整管理人审查以中文译本为准。

(十五)因分公司无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因此债权人总公司与分公司应当统一以总公司名义合并申报债权，不得分别单独

申报，否则预重整管理人有权不接受其申报。

（十六）如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预重整管理人不受理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

（十七）债权人发送至预重整管理人电子邮箱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应与实际提交材料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预重整管理人将以债权人实际提交的材料为准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

（十八）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十九）本指引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及下划线部分**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指引不视为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亦不视为预重整管理人或债务人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本指引的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管理人。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1.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
2.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3.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书；
4.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6. 授权委托书（范本）。

附件 1

申报编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

债权人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地址												
债权人 收件信息 (非常重要)	收件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申报债权金额	币种：					总金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债权有无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主债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美尚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有无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无申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p>信息确认</p>	<p>申报人已收悉（2022）粤 03 破申 884 号《决定书》《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其附件。本申报人确认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预重整管理人核实申报人身份的唯一凭证，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p>
<p>备注</p>	<p>本申报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本表不构成预重整管理人对于本人所申报债权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合法性的确认，也不视为对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权的重新确认。 2. 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登记有关要求并保证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3. <u>如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本次债权申报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预重整期间本申报人认可预重整管理人作出的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截至人民法院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利息（如有）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基本信息、申报债权信息等各项内容将继续适用于重整程序。</u>如召开债权人会议，本申报人同意将“债权人收件信息”中所列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重整程序中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本申报人保证提供的此手机号码通讯畅通。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的，本申报人对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除非重整计划草案对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重整方案表决前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权利人表决。 4. 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如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动，本申报人将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向本申报人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可以采用邮寄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本申报人收悉的方式送达，电子邮件进入债权人电子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 5. 因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预重整管理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未能被本申报人实际接收，快递退件之日或信息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表应另附债权成立、合法、有效的相关书面材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双面打印**于一张 A4 型纸；
2. 表格首部“申报人编号”由**预重整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
3. 表格尾部“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实际交寄日期。

附件 2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债权申报人名称/姓名：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原件
1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			是
2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书			是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代理人：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括：

1、_____；(项目及数额)

2、_____；(项目及数额)

3、_____；(项目及数额)

以上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

(请在相应位置标注“√”)。

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存在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清偿等相关事项；如申报利息，须说明并提供详细计算方法及过程，可另附页)

特此申报。

申报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本债权申报书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附件 4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我公司/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有效，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发送至预重整管理人邮箱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一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

申报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章）

注：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